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eace Palace,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0)70 302 2323 Fax: +31 (0)70 364 9928

Website: www.icj-cij.org Twitter Account: @CIJ_ICJ

Press Release

Unofficial

国际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于 1945 年六月依据联合国宪章成立，并于 1946 年四月开始运转。法院坐落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在联合国的六大主要机关中，它是唯一位于纽约之外的。法院具有双重职能：第一，依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法院的判决对案件当事国具有拘束力并且不得上诉）；第二，对获得正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九年，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法院独立于联合国秘书处，并由书记官处即法院自己的国际秘书处协助工作。书记官处的工作兼具法律、外交与行政性质。法院的官方语言是法语和英语。法院又常被称为“世界法院”，它是唯一一个具有一般性管辖权的全球性法院。

只有国家能够参与国际法院的诉讼案件，只有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机关和机构能在法院提起咨询程序。国际法院 (ICJ) 不应与位于海牙的（多为刑事领域的）其他司法机构产生混淆，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联合国安理会建立的一个特别法庭)，国际刑事法院 (ICC，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依据《罗马规约》成立，不属于联合国系统)，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STL，一个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国际司法机构，由联合国安理会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而建立，由黎巴嫩法官和国际法官组成)，以及常设仲裁法院 (PCA，一个独立机构，依照 1899 年《海牙公约》协助成立各类仲裁庭并促进其工作)。

新闻部：

Andrey Poskakukhin 先生，法院一秘，新闻部负责人 (+31 (0) 70 302 2336)

Boris Heim 先生，新闻干事 (+31 (0) 70 302 2337)

Joanne Moore 女士，协理新闻干事（+31（0）70 302 2394）

Genoveva Madurga 女士，行政助理（+31（0）70 302 2396）